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189,894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
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第二次司法拍卖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4. 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时进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拍卖，股票未能成交。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拍卖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5)粤03执恢1181号执行程序，拟于2026年6月17日10时至2026年6月18日上午10时，将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证券账户号码0800352607》持有的证券简称“深华发A”股票(证券代码000020，无限售流通股)3,189,894股，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下分5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武汉中恒集团	是	640,000	0.54%	0.23%	否	2026年6月17日上午10时至2026年6月18日上午10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万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
合计		640,000	0.54%	0.23%				

注：本公告数据如尾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股份(含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数量为0。

3. 董事会说明

本次董事会说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紧急会议讨论后形成的一致意见。本着客观陈述事实、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原则，就近期公司股票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与万科及深铁相关纠纷、仲裁及法院执行重大事项进行公开说明。

(1) 案件移送申请已递交尚未取得书面回复

关于上述执行案件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正式向仲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将该案全部争议案件移送武汉市公安局按例刑事案件立案处理，明确仲裁机构无权管辖涉案纠纷。但截至目前，仲裁机构未给予任何书面回复。

(2) 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万科签订《备忘录》，继续合作开发公明旧改项目。

在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起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于2016年11月10日向深圳万科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通知解除涉案旧改合同，深圳万科并未同意。在上述案件执行过程中，武汉中恒集团本着解决争议的诚意，主动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划款，深圳万科予以回应。直到2021年，双方签署《华发项目合作方案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核心内容包括：深圳万科同意以项目合作方式解决双方争议，要求以代建管理费等方式实现其商业利益。

双方通过上述《备忘录》及后续多次会议不低于已达成实质性的和解与债务冲抵安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6-2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排，我方配合履行相关义务，但深圳万科方面未搬出达成共识，重新向法院申请执行和解，并申请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恢复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恢复执行：(四)其他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情况”，本次执行和解事项不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恢复执行条件。

本案中，上市公司已就涉案执行争议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及执行异议，并提交了相关会议纪要及会议录音等客观证据，依法主张自身合法程序权利。

(3) 万科集团2019年12月18日明确承诺为武汉中恒集团分拆至少20亿元土地成本，至今分文未付。2024年6月12日会议已经明确约定抵销本次执行案件的所有债权。

2019年12月18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集团”)旗下子公司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万科”)书面承诺分拆20亿元土地成本。当日，武汉市汉阳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组织武汉中恒集团、武汉万科、五里墩村召开四方协调会议，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经各方签字确认。武汉万科副总经理郑磊在会上明确表态“在原合同基础上，本着互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有关部门提供能进土地成本票据，万科同意接受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土地实际成本分摊部分。从目前情况看接受20亿土地成本增加不是问题，具体分摊根据税务成本情况再核定，土地成本增加更多要看成本核算情况”，承诺为武汉中恒集团分拆土地成本。该款项至今分文未付，本息合计已近超20亿元。此次纪要若是政府与万科集团主导，武汉中恒集团完全配合，纪要按政府正常流程形成，不可能无效。

2024年6月、2025年9月，汉阳区政府组织武汉中恒集团、武汉万科、深圳万科、万科集团(2025年9月会议万科集团大股东深圳地铁集团也有参加)等多方参与的两次专项沟通会议上，万科集团与武汉中恒集团进一步达成共识，一致认可深圳、武汉两地债务统筹打通，按统一利率对冲抵销。经万科集团确认的两地抵冲方案调整后，深圳万科围绕6.2亿元的所有主张(含本次执行案件的所有债权)已经在武汉万科所欠中恒款项中抵，现万科方面又重新申请执行，完全违背诚信，以上事实有会议录音为证。

2024年11月，武汉万科主动提出以优质资产抵偿欠款，以微信支付向武汉中恒集团、武汉汉阳区政府赠送资产清单，提出以下五处优质项目资产抵偿欠款：北京天空之城A地块、上海七宝1904商办土地、武汉黄陂189亩住宅土地、厦门五缘湾万科广场、徐

州尚都荟。

(4) 上市公司郑重声明

上市公司坚决尊重法律法规，服从合法司法裁决，同时关注并反对任何不合法法律程序的行为。

上市公司将多措并举依法开展维权工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票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武汉中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苏州方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本为苏州方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转让。
- 出让人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217,395股，占必易微总股本的比例为3.14%；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 出让人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人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6月3日出让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方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6,244	8.14%

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 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 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 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 达到《认购价格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价格表》收到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数量将优先配售。
2. 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217,39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 (三) 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bjyw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
(四) 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基金)，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必易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必易微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 必易微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人方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有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波持有公司股票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张波无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波拟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质押8%以上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285,700股
持股比例	6.07%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4,285,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
拟减持股份用途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张波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价格

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以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 若公司上市后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 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导致获得收入，该等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之日起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与否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张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其减持计划，其减持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5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平安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亚联机械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股东平安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亚联机械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

近日，公司收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日，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	40.0782	570,700	0.642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40.00元/股

2. 截至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通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其法定代表人由胡忠娟变更为王天寿，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企业住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注册资本：16,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1]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代码	021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五次分红	
本基金的基础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41	1.0939
截至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6,427.48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20	0.012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当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达到0.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8日
权益到账日	2026年6月9日
分红发放日	2026年6月9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6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由基金托管人划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SCP009
代码	012681252	发行总额	170亿元
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	发行币种	2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6月3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0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38%
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通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其法定代表人由胡忠娟变更为王天寿，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企业住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注册资本：16,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关于调整南方基金南方英富时亚太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基金南方英富时亚太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亚太精选ETF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21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基金南方英富时亚太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调整相关业务的时间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调整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调整基金名称持有人的门槛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南方亚太精选ETF联接(QDII)南方亚太精选ETF联接(QDII)A C

基金代码	021189	021190
该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	1,000元	1,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6年6月4日起将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调整后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限额1,000元，在本公司直销渠道限额2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和定投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 自2026年6月4日起，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3) 自2026年6月4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4) 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调整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关于调整南方基金南方英富时亚太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基金南方英富时亚太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亚太精选ETF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21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基金南方英富时亚太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调整相关业务的时间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调整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调整基金名称持有人的门槛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南方亚太精选ETF联接(QDII)南方亚太精选ETF联接(QDII)A C

基金代码	021189	021190
该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	1,000元	1,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6年6月4日起将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调整后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限额1,000元，在本公司直销渠道限额2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和定投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 自2026年6月4日起，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3) 自2026年6月4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4) 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调整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